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04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
承辦人：專業工作人員 黃貞蓉
電話：03-4583500-837
傳真：03-4575470(請註明戶海中心)
電子信箱：tc124@ds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40008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桃園戶海中心校校有戶海計畫申請表、校校有戶海教案設計格式
(376439641X_1140008416_ATTACH1.docx、376439641X_1140008416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114學年度「校校有戶海」推廣計畫，補助30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，帶領學生走出教室進行體驗學習。名額有限，敬請各級學校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辦法如下：

(一)補助金額及名額：每校最高補助壹萬元，共計補助30校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，申請參與之學生人數須達20人以上（帶隊教師及講師人數另計）。

(三)申請資料：申請學校須繳交擬辦理之課程教案（如有學習單請一併提供），格式如附件。經本中心審核後，公告補助名單。

學務處 114/10/22 08:35



1140007742

有附件

(四)課程內容：申請課程須於桃園市內實施，並具戶外教育性質，例如：本市環境教育場域參訪、校內攀樹體驗、定向越野活動等各式戶外學習課程。惟不包含遊樂區等觀光性景點。（可參閱桃園在地化課程資源：

<https://reurl.cc/2Qnl2r>）

(五)補助項目：限於門票、體驗費、實作材料費(請敘明實作內容)、車資、膳費、茶水費、學生保險、講師鐘點費(含內聘／外聘說明)及雜支(不得超過總經費5%)等項目，不足部分由各校自籌。

(六)申請方式：申請表及教案請先掃描成PDF檔，Email寄至本中心信箱：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。核定後，正本資料與核銷資料一併寄出。

(七)申請截止日期：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。

(八)預定公告日期：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。

(九)辦理期限：核定公告後至115年6月底止。

三、附件及資訊：申請表單及教案格式請參閱附件或至本中心官網下載，相關公告及最新資訊請參閱：<https://www.oemec.tyc.edu.tw>。

四、教案參考資源：可參閱本中心教案分享網頁：

<https://www.oemec.tyc.edu.tw/Module/DFiles/Index.php>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桃園市戶海中心黃貞蓉老師或李宛庭老師，電話：(03)458-3500 分機837、83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